

证券代码：603901

证券简称：永创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转债代码：113654

转债简称：永 02 转债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、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时间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规定保

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项目	2024 年半年度（合并）	2023 年半年度（合并）
营业成本	7,541,084.84	7,244,529.24
销售费用	-7,541,084.84	-7,244,529.24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